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172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人身保險業，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第 3 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設有企業工會。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9 日及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未有企業工會推派之勞工代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260244932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7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限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改善，該函於 112 年 8 月 9 日送達。
- 二、嗣勞檢處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及 19 日再次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78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5 月 20 日○○○字第 1130018362 號函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以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172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

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第 10 條規定：「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五、勞工代表。」「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一、第一類事業……二、第二類事業……三、第三類事業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6 月 1 日函釋）：「主旨：有關……勞工權益事項訂定及協商代表性疑義一案……說明：……八……第三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者，方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是以……勞工人數如達 3,000 人以上，其總機構所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關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工代表，係臺北市○○○○○○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臺北市企業工會）與嘉義市○○○○○○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嘉義市企業工會）有共同協調推選之義務，訴願人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縱訴願人為適格之裁罰對象，訴願人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並未審酌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所認定事實及理由顯然矛盾；依臺北市企業工會 113 年 4 月 26 日函，業已指明其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並選出勞工代表，且已與嘉義市企業工會達成各自推派 1 席之共識，並無原處分所指未有任何勞工代表之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及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勞檢處以 112 年 8 月 7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限文到後 1 個月內改善，該函於 112 年 8 月 9 日送達。嗣勞檢處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及 19 日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居期仍未改善；有勞檢處 112 年 7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19 日談話紀錄、112 年 8 月 7 日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

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關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工代表，係臺北市企業工會與嘉義市企業工會有共同協調推選之義務，其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縱其為適格之裁罰對象，其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並未審酌其陳述意見；依臺北市企業工會 113 年 4 月 26 日函，已指明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並選出勞工代表，且與嘉義市企業工會達成各自推派 1 席之共識，並無原處分所指未有任何勞工代表之情形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第 3 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者，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勞工代表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2.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3.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等組成；上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 3 分之 1 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一、第 6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處理要點第 8 點等定有明文。又第 3 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者，方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其總機構所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 2 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有前勞委會 101 年 6 月 1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本件依勞檢處 112 年 7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19 日談話紀錄影本紀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推選方式為何？答本公司設總機構，其勞工人數為 4000 人以上，依法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實際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推選員工代表共同組成。問貴公司設有多個部門，如何從中推選出名冊中的 3 位勞工代表。答……本屆是由法務部、業務人資部及人力資源部部門主管徵詢部門內部員工意願，是否願意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參與公司職安政策會議。問……貴公司設有企業工會，請說明貴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為

何未有企業工會推派之勞工代表。答本公司本著遵法精神，與 103 年前改成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前，依循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1 條及會議規範第 89 條……辦理，由部門推選勞工代表為之，且本公司考量其作業活動及場域性選任適當之人員參與會議，以期保障勞工安全衛生，並考量因企業工會成員組成絕大多數皆屬業務員，較不適合決定內勤勞工辦工廠場域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故未找企業工會。……」 「……問有關貴公司向本府勞動局函詢事業單位同時有複數工會時其勞工代表如何產生，本府勞動局經函詢勞動部後，已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26117856 號函回復貴公司，其勞工代表應與『臺北市○○○○○○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嘉義市○○○○○○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請問貴公司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成後續處理情形為何。答……期間公司持續有針對各相關委員會組成方式討論，昨日 4/18 已有針對職安委員會的組成發函兩工會協商勞方代表。問 依前述回答，請問貴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工代表仍未有工會推派之代表？答 是，目前無工會推派之代表，現正在處理中……」上開談話紀錄經會同檢查人訴願人經理○○○（下稱○君）及法務○○○（下稱○君）、○○○（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本件訴願人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一所定之第 3 類事業，前經勞檢處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及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且設有企業工會，惟訴願人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未有工會推派之勞工代表。勞檢處乃以 112 年 8 月 7 日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改善，該函於 112 年 8 月 9 日送達。惟勞檢處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及 19 日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有經○君、○君及○君簽名確認之勞檢處 112 年 7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19 日談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查訴願人曾就工會推派勞工代表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一事以 112 年 9 月 8 日○○○字第 1120012538 號函詢原處分機關，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26117856 號函復略以，倘事業單位存在多個工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推選疑義，依前勞委會 101 年 6 月 1 日函釋意旨，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等；是尚難謂訴願人無故意或過失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又訴願人主張依臺北市企業工會 113 年 4 月

26 日函，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並選出勞工代表，與嘉義市企業工會達成各自推派 1 席之共識，縱係屬實，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